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9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崇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6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01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2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
03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雲林
05 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06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受
07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
08 至5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09 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
10 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
11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
12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
14 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
15 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6 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
17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18 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其入
19 獄服刑期間深感悔悟，望法院能體諒受刑人家中尚有高齡75
20 歲祖母，且行動不便無人照顧，能讓受刑人早日返家陪伴祖
21 母及年幼弟弟等語，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2年12月29日中院
22 平刑捷112聲3923號函、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
23 考（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
24 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咏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4月，共30罪 有期徒刑1年5月，共5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3月，共3罪
犯 罪 日 期		109年12月30日	109年11月16至109年11月18日	109年11月24日至109年12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毒偵字第50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1225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虎簡字第113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599號	109年度訴字第246號
	判決日期	110年6月16日	110年8月27日	110年10月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虎簡字第113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599號	109年度訴字第2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9月16日	110年9月22日	110年11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23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11875號 112年度執更字第1129號 （編號2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27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更字第1129號 （編號2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05

編 號		4	5	（空白）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共6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1月18日至109年12月26日	109年11月19至109年1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295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4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34號等	111年度金訴字第698號	

(續上頁)

01

實 審	判決日期	111年3月29日	111年7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34號等	111年度金訴字第6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3日	111年8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3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更字第1129號 (編號2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1193號 112年度執更字第1129號 (編號2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